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初审意见，并对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进行审查，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我们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的；我们保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80,000 万股为基数，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480,000,000.00 元，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此项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交易事项，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关于关于控股孙公司合肥加州商贸有限公司清算注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孙公司合肥加州商贸有限公司目前已无实际业务开展，清算注销加州商贸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公司本次注销加州商贸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同意注销合肥加州商贸有限公司。

八、《关于公司向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会捐赠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

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旨在回馈广大社会、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及独立董事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以自有资金的方式向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会捐赠16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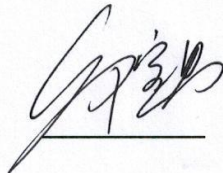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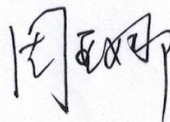
九、《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巩德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巩德江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巩德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高景炎	邱宝昌	宋书玉	周亚娜

2017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景炎

邱宝昌

宋书玉

周亚娜

2017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景炎

邱宝昌

宋书玉

周亚娜

2017年3月19日